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融汇理 1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减持后，中融汇理 1 号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及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汇理 1 号”）、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汇理 1 号”）、宋晓明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29 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将进行变现处理。
- 本次减持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长城汇理《关于中融汇理 1 号减持完毕天目药业股份的告知函》，由长城汇理担任投资顾问的中融汇理 1 号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4,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截止本公告日，中融汇理 1 号已减持完毕公司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变动基本情况

中融汇理 1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减持天目药业股份 2,586,400 股、1,603,810

股、1,174,600股、609,470股，合计减持5,974,280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4.91%，减持价格为31.03-33.03元/股。

本次减持前，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长城汇理、宋晓明及中融汇理1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56,0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5,75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5%。

本次中融汇理1号减持完毕后，中融汇理1号与长城汇理及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宋晓明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长城汇理及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81,7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9,78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减持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